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及(2)股份暫停買賣(「**該公告**」)。

**復牌指引**

本公司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接獲聯交所信函，其中載有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